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考試作業執行基本要點

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暨學位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院舉辦各項考試作業時，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，從事各項命題、閱卷、評分工作。
- 二、擔任各項考試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口試、實地考試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對考試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徇私舞弊、潛通關節、洩漏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委員擬定試題，應親自為之，並嚴守秘密。
- 四、閱卷委員應依據職權，運用其學識經驗，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。
- 五、閱卷開始後，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時，得由系所行政主管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。必要時，得由系所行政主管徵得院長同意後，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之。
- 六、考試成績評定後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，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，不得再行評閱。
- 七、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，如有疑義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各該系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課程暨學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校教師倫理守則（節錄）

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（專業原則）

1. 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。
2. 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。
3. 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、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。
4. 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。
5. 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。
6. 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。
7. 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。
8. 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，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。